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秋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原告陈依博与被告王秋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责令被告支付拖欠劳务费9840元；2.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法律服务费3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5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